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手冊

113 學年度



清華大學 <http://www.nthu.edu.tw>

數理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電話：(03) 571-5131 轉 78601

傳真：(03) 562-2961

2024 年 9 月編製

目 錄

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發展與師資	1
數理教育研究所規定	2
清華大學選課階段	5
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相關流程	6
研究生聘指導教授文件	7
研究生跨校、系所、組選課申請書	11
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12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4
清華大學與碩士班相關之法規摘錄(學則、抵免學分、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教育學程)	22
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作業流程	30
南大校區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請	35

清華大學在校生入口

<http://www.nthu.edu.tw/entrance/student>

數理教育研究所

<http://gimse.site.nthu.edu.tw>

數理教育研究所之發展與師資

(一).系所特色：

- 培育理論與實務兼具的中小學數理教育人才。
- 從事數理教育學術研究，促進數理教育學術發展。
- 重視數理教育推廣服務，協助中小學數理教育之推展。
- 研發數理教育產品，積極推動文創產業。

(二).課程規劃：

- 考量數學教育與科學教育本質上的差異，課程設計上除了共同基礎課程外，特規劃數學教育及科學教育兩組課程。各組課程內皆包括必修及選修，選修中又分為理論課程、教學與研究實務、教育產品及教師專業發展四大領域。

(三).師資專長：

	姓名	研究專長
專任教師	王姿陵 教授兼所長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博士	科學教育、數位學習、STEM 教育、教科書分析、雙語數位課程
	許慧玉 教授 美國密西根大學博士	幾何教與學、數學教科書分析、數學教師專業發展、數學資賦優異腦科學研究 (ERP research)、STEM 教育 (數學教育)、腦機介面在教育上應用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陳正忠 副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	數學教育、泛函分析、算子理論
	林勇吉 副教授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士	數學教育、數學教師覺察力、數學教師信念、科技融入數學師資培育、視覺化在數學教學與學習上的應用、體感數學、數學教科書分析
	林裕仁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論證、科學本質、遊戲融入科學教學、科學創客教育
	王薪惠 助理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	探究導向教學、STEM 教學、素養導向評量設計、科學學習情意因素

數理教育研究所規定

109年8月25日修訂

民國109年11月24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0年09月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06月1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所務會議修訂

民國111年12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修訂

- 一、 本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3學分(不含論文4學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2學分(不含論文4學分)始能畢業。
- 二、 日間碩士班課程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各組學生應修畢共同必修3學分及共同選修至少3學分,另應修畢該組必修/選修課程至少27學分(其中包括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得跨組、系所及校同一學制之選修課程,至多11學分)。
- 三、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3學分,選修課程29學分(其中包括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得跨組、系所及校同一學制之選修課程,至多10學分)。如經所長、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跨選修者,請同時填寫「研究生跨校、系所、組選課申請書」後交到所辦歸檔。
- 四、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
- 五、 本所日間碩士班研究生不得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六、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修本所日間碩士班相同課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不納入跨部選修之10學分。
- 七、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本校研究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通過課程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
- 八、 自110學年度起,本所研究生在參與學術活動方面,必須在國外或國內研討會至少要發表一篇論文,形式為口頭報告一場,或是海報二場,並且必須是第一作者,才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惟10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研究生,仍可採積點制,積分至少滿2點,並提出證明者,亦符合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規定。學術積點方式請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 九、 依據本所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決議,研究生修習學士班或非與研究所相同學制之學分,不得採計為本所畢業學分。
- 十、 論文指導教授
 1. 本所研究生應在一年級修課結束前選擇指導教授,指導教授須為所內專任教師,必要時得由本所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其他系所教師或校外學者專家共同指導。
 2. 研究生如須更換指導教授,應敘明具體理由,並填寫「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惟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之後,如論文題目有所更動,應重新通過論文計畫審查。
 3. 選擇指導教授之相關申請文件須交至所辦公室歸檔,才算完成程序。
 4. 本所專任教師退休時,其指導之研究生尚未畢業者,得繼續指導該研究生至畢業止。
 5. 研究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簽署「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十一、 論文計畫審查

1. 本所研究生開始撰寫論文前，須先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2. 研究生需於論文計畫審查日二週前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填具申請表，交至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3. 若因故無法如期進行論文計畫審查，得於事前延期舉行，以一次為限。
4. 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委員填寫審查意見表，評審意見為通過者，研究生可著手執行碩士論文研究；評審意見為不通過者，研究生應修改論文計畫，重新提出論文計畫審查之申請。論文計畫發表會，每位研究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5. 論文計畫審查，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6. 研究生在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論文計畫發表審查，若在學期中途申請休學，該學期內各項成績及口試概不採計。

十二、 碩士學位考試

1. 研究生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 (1) 達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 (2) 修畢本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含學位考試該學期所修之學分)。
 - (3) 符合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規定，請參照本規定第八點。
 - (4) 修習本校「學術研究倫理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
 - (5) 經指導教授確認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本所專業領域。
2. 研究生符合申請學位考試者，須於學位考試前三週至「校務資訊系統」申請研究生學位考試，並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
 - (1) 學位考試申請表。
 - (2) 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
 - (4) 研究生跨校、所、組選課申請書。(若無則免)
 - (5) 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證明。
 - (6) 論文初稿及摘要。
 - (7) 研究生滿足本規定第八點要求的證明。
 - (8) 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
3. 研究生於舉辦碩士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以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依據本所 1081 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論文相似度不得超過 30%。免費申請進行檢測比對方式，請至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網頁→教學服務→「文章剽竊檢測工具 Turnitin」，進行線上申請。
4. 每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如欲舉行學位考試者，須先辦理次學期註冊，始得舉行學位考試。
5. 若因故無法如期進行學位考試，得於事前延期舉行，以一次為限。
6. 學位考試應以公開方式進行，且考試委員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委員會主席由校外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委員出席始得進行考試。
7.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獲得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評給七十分以上，且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分數達七十分者為及格。
8. 學位考試通過者，由考試委員共同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但

論文若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9.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10. 其它未盡事宜依「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十三、 口試委員及費用

1.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須組織考試委員會考評之。委員會由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開列考試委員名單，由所長遴聘之。

2. 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皆以口試行之，且須在本校辦理。

3. 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審查之口試費及交通費，皆由學校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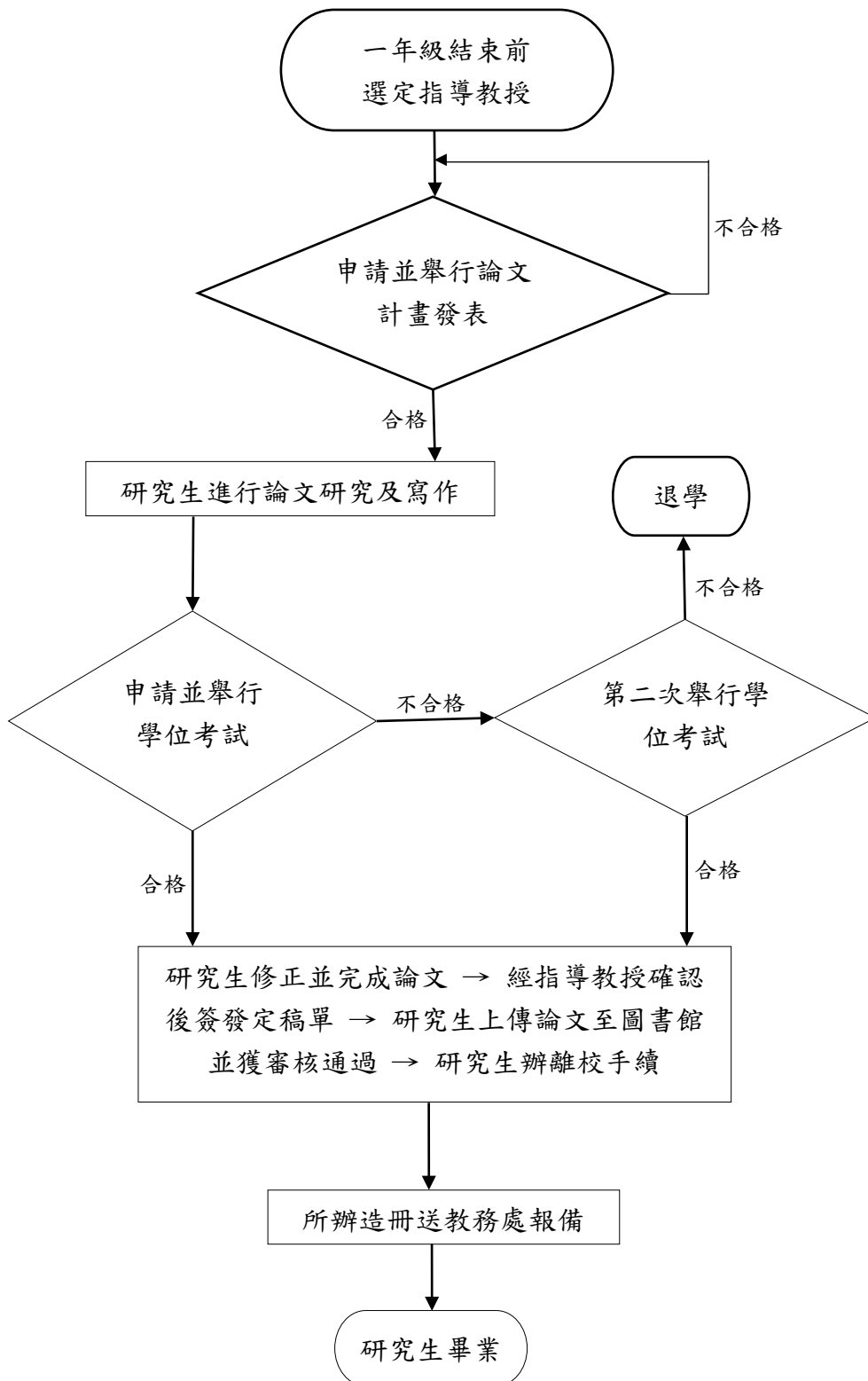
十四、 本所研究生畢業半年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本所研究生研討室。

國立清華大學選課階段

- 除《新生選課》階段限當年度新生轉學生外，其餘各選課階段均對全校同學開放
- 各選課階段，系統開放時間均為每日中午 12:00 至次日上午 9:00 止 (9:00~12:00 為系統關機時間)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相關流程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此致

數理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

研究生基本資料

班別： 日間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之碩士論文。

此致

數理教育研究所

指導教授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

研究生基本資料

班別： 日間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姓名：

學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所外共同指導教授資料表

(非本所專任教師才需填寫)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E-MAIL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

因○○○○○○○○○○○○○○○○

擬更換論文指導教授。

班 別：日間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

學 號：

住 址：

電 話：

E-mail：

原指導教授簽章：

更換後指導教授簽章：

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研究生跨校、系所、組選課申請書

日間碩士班 夜間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_____（學號_____）擬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跨校
（系所、組）選修下列課程，並將跨校（系所、組）選課學分數併入
畢業修習學分數計算，請予以同意。

開課系所組	科號 / 課程名稱	學分	上課時間	指導教授（導師） 同意並簽章
	科號： 課名：			
	科號： 課名：			
	科號： 課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跨校、系所、組採計最高學分數依入學課程標準規定辦理。
- 二. (1)若無指導教授者，請導師審核同意後簽名。
(2)有指導教授者，則請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簽名。
- 三. 本申請表經核准手續完成後，須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結束前，將影本繳交給所辦公室留存，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待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若需採計為跨校、系所、組之學分，請自行檢附本申請書。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

八十五學年度第七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論文次序：

- (一)封面。
- (二)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 (三)摘要。
- (四)序言或誌謝辭。
- (五)目錄。
- (六)論文正文。
- (七)參考文獻及附錄。
- (八)封底。

二、論文份數：

- 應提繳完全相同之論文二本。
- 各系、所或各學院可自行規定增加份數或要求英文本。
- 所有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審定後，由本校存轉不予發還。

三、封面：

- 包括題目、系、所別、學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及提出年月（題目、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姓名中英文並列）。格式由教務處訂定。

四、首頁：

-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其文字規定如下：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位考試委員審定書◆

『 系、所 君所提之論文（題目），經本委員會審查符合碩士資格標準』

學位考試委員會 主持人 (簽章)

委 員 (簽章)

五、摘要：中、英摘要應簡明扼要，包括：

- (一) 論述重點。
- (二) 方法或程序。
- (三) 結果及結論，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六、序言或誌謝詞：須另頁書寫（可免）。

七、目錄：包括摘要，各章節之標題、附錄、文獻及其所在頁數，並應依次編排。

八、編排：內容概以章節之項目之順序編排，篇節分明。

九、紙張：論文除封底面用一五〇磅模造紙外，均採用白色 A4 尺寸紙張（影印紙）。

十、字體：電腦打字排版，顏色為黑色，留二公分之邊白，文內要加標點，全文不得塗污刪節，各頁正下方註明頁數。

十一、插圖：必須用儀器繪製或用照片（製版），依序用號碼編示。圖之下方附寫圖說。

十二、文獻：參考文獻包括作者姓氏、名字、文獻名稱卷數、頁數、出版年份、出版者。

十三、各系、所得依其學術領域之慣用格式，另訂細則。

十四、裝訂：論文均應裝訂成冊，書背並標示：

國立清華大學

.....系、所

...士論文（論文名稱）（姓名）等字。

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說明：

- 1、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3 學分（不含論文 4 學分），並滿足院核心課程的規定始能畢業。
- 2、課程分為數學教育組及科學教育組，各組學生應修畢共同必修 3 學分及共同選修至少 3 學分，另應修畢該組必修/選修課程至少 27 學分（其中包括經所長及指導教授（或導師）同意得跨組、系所及校同一學制之選修課程，至多 11 學分）。
- 3、本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及在職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修課學分無上限。
- 4、本所碩士班課程皆為碩、博班合開課程。
- 5、在備註上打上◎號之課程者，可抵免國小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課程。

一、共同基礎課程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共同必修	KMS5005 碩士論文 Research M. S. Thesis	4						不列入畢業學分
	KMS5001 教育研究法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共同選修	KMS5002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3	3		3			
	KMS5003 研究方法-質性研究 Research methods-Qualitative research	3	3		3			院核心課程
	KMS5004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3			

二、數學教育組課程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課程	KMS510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I)	2	2	1	1				
	KMS510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II)	2	2			1	1		
一般選修課程	理論課程	KMS5201 數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3				
		KMS5202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3	3	3				
		KMS5203 數學教育哲學 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	3	3		3			
		KMS5204 數學學習心理學 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	3	3		3			
		KMS5205 數學概念發展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al Concepts	3	3	3				
		KMS5206 數學教學案例理論 Theories of Cases in Mathematical Teaching	3	3	3				
		KMS5207 數學課程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al Curricular Development	3	3	3				
		KMS5208 數學迷思概念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Misconceptions	3	3		3			
		KMS5209 數學學習評量 Assessment for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3	3	3				
	教學與研究實務課程	KMS5210 數學教育與數學本質 Mathematics Education and Mathematics Nature	3	3			3		
		KMS5211 數學教學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al Teaching	3	3				3	
		KMS5212 基礎數學 Basic Mathematics	3	3	3				
		KMS5213 數學思維與推理認知發展 Cognitive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Reasoning	3	3		3			
		KMS5214 數學雙語教學的課程設計 Curricular Design of Bilingual Teaching in Mathematics	3				3		
		KMS5301 數學學習評量研究專題 Topics of Mathematical Learning Assessment	3	3				3	
		KMS5302 數學教學案例發展實務 Practices of Cases in Mathematical Teaching	3	3		3			
		KMS5303 數學教學模式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Models in Mathematics	3	3		3			
		KMS5304 數學思維與推理教學 Teaching for Mathematical Thinking and Reasoning	3	3			3		
KMS5305 數學臆測與論證教學 Mathematical Conjecturing and Argumentation Teaching	3	3	3						
KMS5306 數學教材教法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Teaching Methods	3	3	3						

KMS5307 數位數學教材設計與教學 Digital Mathematics Material Design and Teaching	3	3		3		
KMS5308 科技在數學教學應用 Use of Technology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3			
KMS5309 數學遠距教學與學習研究 Studies of Distanc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Mathematics	3	3			3	
KMS5310 數學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Mathematics	3	3		3		
KMS5311 數學素養導向教學 Study of Mathematics Literacy-oriented Teaching	3	3			3	
KMS5312 數學課程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Curriculum	3	3				3
KMS5313 數學概念發展研究專題 Topics in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al Concepts	3	3			3	
KMS5314 數學教學案例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al Teaching Cases	3	3			3	
KMS5315 數學臆測與論證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Conjecturing and Argumentation	3	3				3
KMS5316 數學教學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Teaching	3	3			3	
KMS5317 數學能力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al Abilities	3	3				3
KMS5318 數學教科書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Textbooks	3	3			3	
KMS5319 課室討論文化研究專題 Topics in Classroom Discussion Culture	3	3			3	
KMS5320 數學素養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Literacy	3	3	3			
KMS5321 跨國數學教育比較研究專題 Topics for International Comparative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3	3			3	
KMS5322 數學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s for Mathematical Teaching Activities	3	3	3			
KMS5323 數學教學與評量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	3	3			3	
KMS5324 數學資優教育研究 Studies of Gifted Education in Mathematics	3	3			3	
KMS5325 數學補救教學研究 Studies of Remedial Mathematics Instruction	3	3	3			
KMS5326 數位數學教材設計與教學實驗 Digital Mathematics Material Design and Teaching Experiments	3	3			3	
KMS5327 科技輔助數學學習專題 Technology-supported Mathematical Learning	3	3				3
KMS5328 網路數學教學研究專題 Topics of Internet for Mathematical Teaching	3	3				3
KMS5329 學術寫作研究 Study on Academic writing	3	3			3	

	KMS5330 數學教育實驗設計專題 Topics of Mathematical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3	
	KMS5331 數與計算之研究 Studies of Number and Operations	3	3			3		
	KMS5332 圖形與空間之研究 Studies of Geometry and Space	3	3		3			
	KMS5333 量與實測之研究 Studies of Quantity and Measurement	3	3				3	
	KMS5334 統計與機率之研究 Studies of Statistics and Probability	3	3				3	
	KMS5335 數學解題之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	3	3				3	
	KMS5336 幼兒數學教育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3	3				
教育產品課程	KMS5401 數學教育產品設計理論與方法 Mathematics Educational Product Design Theories and Methods	3	3		3			
	KMS5402 數學玩具遊戲與教學 Mathematics Toys, Games and Teaching	3	3	3				
	KMS5403 數學繪本與教學 Mathematics Storybooks and Teaching	3	3	3				
	KMS5404 民俗數學玩具與遊戲設計 Folk Toy and Game Design for Mathematics	3	3		3			
	KMS5405 數學步道設計 Mathematics Walking Tour Design	3	3		3			
	KMS5406 數學繪本設計 Mathematics Storybook Design	3	3		3			
	KMS5407 網路數學遊戲設計 Internet Game Design for Mathematics	3	3			3		
	KMS5408 數學玩具設計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Toy Design	3	3			3		
	KMS5409 數學遊戲設計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Game Design	3	3				3	
	KMS5410 親子數學遊戲設計研究專題 Topics in Parent-Child Mathematics Game Design	3	3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KMS5501 數學教師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3	3	3				
	KMS5502 數學師資培育者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Teacher Educator	3	3	3				
	KMS5503 數學教師覺察力研究 Studies of Mathematics Teacher Noticing	3	3		3			
	KMS5504 數學教師認證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Teacher's Quality Assurance	3	3				3	
	KMS5505 數學教師評鑑研究專題 Topics in Evaluation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3	3				3	
	KMS5506 數學教師研究專題 Topics in Mathematics Teachers	3	3				3	

	KMS5507 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 Studies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3	3			3	
	KMS5508 數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專題 Topics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Teachers	3	3				3

三、科學教育組課程

科目性質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授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必修課程	KMS6101 專題討論一 Seminar(I)	2	2	1	1				
	KMS6102 專題討論二 Seminar(II)	2	2			1	1		
一般選修課程	理論課程	KMS6103 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
		KMS6201 科學教育與科學本質 Science Education and the Nature of Science	3	3			3		
		KMS6202 環境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3			◎
		KMS6203 當代科學教育思潮 Current Thoughts in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204 各國科學課程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Science Curriculum	3	3		3			
		KMS6205 科學學習心理學 Learning Psychology for Science	3	3		3			◎
		KMS6206 科學教育與科學史 Science Education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ce	3	3			3		◎
	教學與研究實務課程	KMS6207 建構主義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Theories and Applications of Constructivism	3	3				3	
		KMS6208 科學教育論文寫作 Technical Writing for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209 科學課程設計 Design of Science Curriculum	3	3		3			◎
		KMS6210 科學展覽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in Science Fair	3	3	3				◎
		KMS6211 多元文化科學教育 Multicultural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212 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301 自然科學教材與教法研究 Studies of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Natural Sciences	3	3			3		
KMS6302 環境議題與教學 Environmental Issues and Instruction	3	3			3		◎		
KMS6303 科學教學與評量 Science Teaching and Measurement	3	3	3						
KMS6304 科學教學理論與模式 Theories and Models of Science Teaching	3	3		3					

	KMS6305 科學教育 APP 設計 APP Design for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306 科學教育 APP 設計專題 Topics in APP Design for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KMS6307 環境教育研究專題 Topics in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3	3				3 ◎
	KMS6308 科學課程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Curriculum	3	3				3
	KMS6309 科學教育與科學史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Education and the History of Science	3	3				3
	KMS6310 科學學習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Learning	3	3			3	
	KMS6311 環境生態學 Environmental Ecology	3	3				3
	KMS6312 從歷史的觀點看科學 Science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3	3	3			
	KMS6313 科學教育研究的應用 What Research says to Science Teachers	3	3		3		
	KMS6314 科學創造力教學 Teaching for Scientific Creativity	3	3		3		
	KMS6315 校外教學之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for Field Trip	3	3		3		
	KMS6316 大眾科學推廣教育 Dissemination for Public Science	3	3	3			
	KMS6317 科學資優教育 Science Gifted Education	3	3		3		
	KMS6318 幼兒科學教育 Science Education for Young Children	3	3	3			
	KMS6319 數位學習與科學教育研究 Studies on E-Learning and Science Education	3	3	3			
教育 產品 課程	KMS6401 科學教具與教學 Teaching Aids and Teaching	3	3			3	
	KMS6402 科學玩具與教學 Science Toys and Teaching	3	3				3
	KMS6403 科學遊戲與教學 Science Games and Teaching	3	3	3			◎
	KMS6404 科學繪本與教學 Science Picture Books and Teaching	3	3				3 ◎
	KMS6405 科學教具研究專題 Topics in Teaching Aids	3	3				3
	KMS6406 科學玩具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Toys	3	3			3	
	KMS6407 科學遊戲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Games	3	3				3

		KMS6408 科學繪本研究專題 Topics in Science Picture Books	3	3			3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KMS6501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achers	3	3			3	
		KMS6502 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研究專題 Topics in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Science Teachers	3	3			3	
		KMS6503 科學師資培育 Science Teacher Education	3	3			3	

清華大學與碩士班相關之法規摘錄

國立清華大學學則（摘錄）

第三篇 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一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得入學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各大學畢業具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學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依其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各博士班得視需要，辦理招收他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標準者，逕修讀本校博士班，其作業規定另訂於「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國立清華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得依據本校報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碩、博士班修讀碩、博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甄試及碩士在職專班錄取學生，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經錄取系、所、院同意後，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

第二章 選課、指導教授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未依規定選課者，應令休學。休學年限已滿者，除依學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核准延長休學年限外，應令退學。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應依系、所、學位學程規定選定指導教授，畢業前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送教務處登記。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除須具備學位授予法規定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外，其餘由各系、所、

學位學程自行規定，但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合聘教師或特聘研究講座之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退休，其退休前尚有已持續指導三學年(含)以上之博士生，或持續指導三學期(含)以上之碩士生未完成學位考試者，經原服務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前項「至少須有一人具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限制。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七年，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教育部核准於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至八年，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因特殊原因，已完成主學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系(所、班)各項畢業規定者，經系、所、班會議通過及教務長同意後，其修業年限碩士班得延長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二年。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除論文(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

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十二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應修滿三十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廿四學分。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依「國立清華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核准就讀之碩、博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若雙方合約或備忘錄另有約定者，依合約或備忘錄規定辦理，但不得低於就讀本校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博士班現行規定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碩士班、博士班學生加修其他系(所、班)為雙主修者，系、所、班得視需要，自訂對申請雙主修學生增減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惟仍應不低於現行規定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自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級計分法，學業成績以B-為及格，操行成績以C-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授課教師得於開課學期之前一學期第一次選課開始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通過科目視同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非經各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同意已修習及格或通過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科目選課無效。特定科目因全校整體課程規劃之需要，需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教務處得主動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實施。

第六十條 碩士班、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項學業平均成績之核算，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得經原指導教授（或導師）及系、所主任（所長）同意後，於行事曆規定日期向註冊組提出轉系、所申請。經擬轉入之系、所審核後，註冊組依轉入系、所審查意見登記並公告通過名單後生效。
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有規定入學後不得轉系、所者，從其規定，已轉系、所後始發現者，撤銷其轉系、所資格。
經核准轉系、所之研究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所。轉系、所均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得畢業。
同一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轉校規定核准轉入本校就讀者，不得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以申請平轉為原則，惟有特殊情況時，得簽奉教務長核准後降轉。
新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於開始招生的第一學年不得受理學生轉入申請。
研究生申請轉系、所、組、學位學程僅限日間學制與日間學制或在職專班與在職專班間的互轉，不同學制間不得互轉。各系、所、組、學位學程因教學、課程、資格、收費等因素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進行之

第五章 退學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除申請自動退學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依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五、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六、未通過本校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核者。
- 七、未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具有雙重學籍者。
- 八、除論文外，各科學期成績全部不及格，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通過予以退學者。
- 九、已授學位之論文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調查屬實者。
- 十、因勒令休學致超過可休學年限者。
- 十一、符合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予退學者。

退學學生，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有學期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因學則第八條或其他依規定開除學籍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六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含清華學院)相關會議審議並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及「博士學位考試細則」辦理。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通過論文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照所屬學院及系、所、學位學程分別授予碩、博士學位，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登載規定如下：

一、博士班：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二、碩士班：每月發證一次，以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年月為準。

修讀教育學程研究生，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於本校報教育部備查之「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中規定之。

學生已通過論文考試並完成論文審定，若因次學期獲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者，得繼續註冊入學至各系、所、院、班規定之修業年限屆滿為止，但每學期至少仍須修習一門課程(含論文、論文研究)。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出國進修、交換、實習、訓練結束返國後，完成所有該活動應履行之報告、經費核銷等手續後之年月。

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碩、博班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其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為完成華語學分後之年月。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雙重學籍、雙學位、開除學籍等規定，比照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惟博士班學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證明，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者，經系務、所務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其休學年限總累計至多以六學年為限。如因懷孕、分娩或為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檢具證明申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

雙重學籍學生於兩校提出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經本校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學位論文題目或內涵具相似性，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經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本校授予之學位，公告註銷及並追繳已發之學位證書；在學肄業生另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同時於本校兩個以上系、所、學位學程就讀者，除另有規定外，比照前項跨校雙重學籍辦理。已取得學位之論文題目或內涵經任一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具相似性，由學術倫理委員會審定確認後撤銷其中一個學位。

第六十五條之一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相關執行細節與作業方式另訂之。

第四篇 附則

第六十六條 受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

依前項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如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此間休學不併計於本學則第三十八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繳交學籍卡及相關證明文件。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學生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正）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戶籍謄本或甲式戶口名簿。

各項學籍、證明文件及相關申請文件保存期限由教務處另訂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校生效學年度（含）已取得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入學資格者，適用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則。

國立清華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摘錄）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合於以下規定之一且持有相關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學生、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研究所新生於修讀學、碩士學位期間，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七十分（或等級制 B-）以上者。
-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交換、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
- 五、在本校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者。
- 六、雙重學籍學生（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
- 七、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為本校學士班(以下皆含院學士班)者。

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但本校核准修讀雙聯、校內具雙重學籍或以香港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不受此限。

學生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勒令休學處分者，其勒令休學期間於他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修習科目與學分不得辦理抵免，不適用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第二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轉）學當學年第一學期一次辦理完畢。申請日期依報到或註冊須知所訂日期為準，逾期不受理。惟合於第一條第一項第四、五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之次學期（年）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學生因病、天災、戰爭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完成抵免者，得經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自述理由，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補辦抵免。

第六條 本辦法所指之課程與學分應屬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參考名冊內之國外大專校院或認可名冊內之大陸及港澳地區高等學校或大專校院開設正式學制之課程，或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學生持有非前項規定之修讀(研習、學分)證明，不得進行抵免，惟事先獲系、所、院、學位學程核准並檢附對應抵免之課程、學分數及標準者，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進行抵免。

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審核，必修科目（含通識科目）、本系、所、學位學程專業科目、輔系、所、學位學程科目、雙主修科目分別由各開課單位負責審核；其他科目由本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必要時得請教務長核准；如有情況特殊者，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抵免學分之複核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十條 學生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

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1年。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學生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含抵免及在本校修習)，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研究生可抵免之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

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摘錄）

- 二、 自 104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博士班學生，均須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本課程。
- 三、 本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為 0 學分之必修課程。凡修習本課程之學生，須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未通過者，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修習通過。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有關清華大學教育學程相關法規

有關清華大學修習教育學程相關法規（教育學程甄選作業要點、教育學程修習辦法、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作業要點……等），請到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搜尋下載。

法規下載網址：<https://is.gd/frzUlc>

下載路徑：清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中心法規 —> 學生修習相關

國立清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

85年8月2日教育部台(85)高(二)字第85514617號函核備
91年6月13日9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1年7月8日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6395號函備查
93年6月3日9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
93年7月1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91930號函備查
94年12月29日9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5年2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24203號函備查
99年10月27日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1條
99年12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90210257號函備查
100年6月2日99學年度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7月1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07662號函備查
101年6月14日100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566號
102年1月17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2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20094826號備查
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04年7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93288號函備查
107年10月25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年3月14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3、5、14-2、15條
108年6月20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4-1、16條
108年9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84號函備查第1、3、5、14-2、15、16條
108年9月27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41112號函備查第14-1條
109年6月18日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第3、3-1、4、6、7、8條
109年7月2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90094261號函備查第3、3-1、4、6、7、8條
110年6月10、17、28日109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第9、14-1條
110年8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97448號函備查第9、14-1條
111年12月22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第12、16條
112年3月1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006385號函核示免報部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 第二條 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程度，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得要求研究生在提出論文前，通過碩士班資格考核，考核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學年(含)以上，修畢或當學期結束前可完成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並完成論文初稿者，經指導教授確認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符合學生所屬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專業領域及同意後，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一份，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經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

104學年度起入學的碩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

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申請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每學期結束後，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造具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送註冊組彙整，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

第三條之一 本校109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外國學生應依「國立清華大學外國學生修讀華語課程實施要點」完成應修之華語學分後始得畢業離校。

外國學生因修習前述華語課程無法於完成論文審定後之當學期畢業離校者，其畢業離校期限得延後至多至規定之最高修業年限止。

華語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置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不受此限），但不得為主持人，主持人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含）以上且考試委員中應至少有一人為校外委員。

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考試委員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主管提請校長聘請之。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經核准舉行學位考試者，應依照「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之規定，撰妥論文正稿及摘要，連同「指導教授推薦書」繳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轉送學位考試委員審查，並訂期舉行考試。

第七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

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第八條 碩士學位考試前繳交之論文以裝訂成冊為原則，然有困難時，得先採活頁方式，俟學位考試通過後，始裝訂成冊。

論文及論文摘要電子檔繳交注意事項，由教務處另定之。

第九條 除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外，碩士學位考試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所訂定之起迄日期，由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之。

學期結束後至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提前註冊者，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
暑期開設之教師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考試起迄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每學年該班註冊日起開始至次學年該班註冊日開始前一日止。學位考試舉行地點由該班自訂之。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以公開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另舉行其他方式之考試。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以出席委員無記名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或等級制B-）為及格。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登錄。

第十二條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考試委員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論文經考試委員審查認為須修改者，應修改後再送考試委員審查。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改並完成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生於取得「考試委員審定書」前，應繳交「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聲明書」，送交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存查，未簽署繳交者，不得領取學位證書。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依本校「在學肄業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在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舉行後，通過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將各研究生及格之論文考試成績、考試委員審定書影印本及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一併送交教務處登錄。

碩士論文考試不及格者，其成績應於二週內送交教務處登錄。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碩士論文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在8月1日至1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一學期畢業生；在2月1日至7月31日完成各項畢業要求者，為第二學期畢業生。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體育運動類科及專業實務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其碩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流程-碩士班

研究生

校務資訊管理系統
研究生登錄學位考試平台
(預計口試日期二週前登錄)

口試生應依各系(所)辦公室學位考試申請作業流程辦理，請參考各系(所)網頁公告或通知，依公告或通知內容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系所

承辦人員首次登入/異動者：
維護系所及相關審查者資訊

系所審查並至研究生學位考試平台登錄審查結果
(系統以mail通知研究生及註冊組結果)

不同意
駁回重送

不同意

口試生口試前備齊：
掛號函
委員審定書
各口試委員評分單

舉行學位考試

完成學位考試

學生完成離校程序

系所收齊成績、論文一本及
相關資料送至註冊組

系所備齊：

1. 委員審定書影本
2. 各口試委員評分單(正本)
3. 修訂完成之論文一本

註冊組登錄成績

及格

不及格

註冊組審查
(3個工作天內系統
以mail通知系所結果)

同意

電話通知系所撤銷

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
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
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1. 修業年限屆滿者
2. 學位考試二次不及格者
勒令退學

退學程序

口試當月底起至
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

註：
各系所請於每學期期末確定該學期口試名單後，列印「碩士班口試名單」
及「碩士班口試委員名冊」簽核後送交註冊組。

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汽、機車識別證申請

機車識別證申請方式

- 一、學生請經由「校務資訊系統」登入 —> 校內其他系統 —> 駐警隊車辦證系統 —> 申請車證 —> 鍵入相關資料後送出。系統將自動以 E-mail 回覆車證號碼，請先記住車證號碼，再到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辦理車證領取事宜。
- 二、已申請核准並收到 E-mail 回覆者，請於上班日先到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繳交停車費 100 元，再持學生證、駕照及行照至南大校區總務行政組辦公室辦理領用。

汽車識別證申請方式

請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到所辦公室申請，同時請繳交學生證及一學年停車費 4000 元，所辦會代為向總務行政組辦理繳費及過卡程序，程序完成後再通知學生來所辦領回學生證。